

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欧比特

公告编号：2015-006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5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日收到周水文先生、张海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的报告。

为保持决策团队结构的合规性，保证公司董事会严谨有效的作出经营决策。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补李小明先生、钟雄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增补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补的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

李小明、钟雄鹰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2:45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6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小明先生，生于 1969 年 5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广州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专。曾任广州市新实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广东国鸿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智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小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钟雄鹰先生，生于 1968 年 1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经济师。曾任珠海市监察局政策法规科科员，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证券部员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多家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总经理。

钟雄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